

关于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

酒 A 份额、酒 B 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鹏华酒分级份额（基金代码：160632，场内简称：酒分级）、鹏华酒 A 份额（基金代码：150229，场内简称：酒 A）及鹏华酒 B 份额（基金代码：150230，场内简称：酒 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酒 A、酒 B 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20 年 12 月 21 日酒 A、酒 B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酒 A、酒 B 的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2020 年 12 月 21 日当日酒 A、酒 B 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 2020 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